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4 年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养护、维修、日常巡查、台账资料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安全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元），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根据发包人考核情况可续签一年，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文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

任何关系。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卓科技园44-2楼(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编列内容
1	发包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2	监理人：地址：
3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1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6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7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基本巡查费按年度支付，每年年底支付当年全部基本巡查费； (2) 本工程工程款按季工程进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交上一季度已完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50% 的工程季度款，每年年底支付至全年完成验收合格工程的 90%，10% 的余款待工程审定结束后一年内付清，承包人收款时应提供相应发票。 工程款支付形式包括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8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 10% 保修期 1 年，同一维修点的工程量在一年内不重复计量。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1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1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包含在投标单价内。
1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标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14	本项目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建筑业工伤保险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86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建筑业工伤保险费，工程结算时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用金额计入结算总价。
15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 2.2 组织设计交底
- 2.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3.1.2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督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2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的义务：

1、日常巡查

(1) 养护单位必须每日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桥梁、绿化及安保设施等路产路权进行巡查，并每日做好真实的台帐资料。

(2) 养护单位加强巡查，确保养护范围内损坏的道路、桥梁、绿化及安保设施（标志、标线、警示桩、里程碑、百米桩），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修复。

(3) 养护单位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养护范围内路产路权的破坏、侵占行为。

2、道路保洁

(1) 养护单位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每日清扫1次或1次以上，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确保路面的整洁。

(2) 路面、绿化带等养护范围内无焚烧垃圾现象。

(3) 路面、桥梁排水口及伸缩缝无阻塞物，确保排水畅通。

(4) 路面、绿化带内保持整洁，垃圾按规范处理，严禁将垃圾向绿化带、隔离带、和下水道倾倒，垃圾按规定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处理。

3、养护质量

(1) 养护单位必须按时完成维修和改造项目，及时上报验收、计量。

(2) 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确保施工质量。

(3)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 报告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像: 路树歪倒、路面油污等影响出行安全的情况。

4.1.2 其他义务

(1)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 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 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 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 否则造成后果, 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 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 性能良好, 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 承包人应因地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 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 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水域通道, 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 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

(6) 工程完成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 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实施期间, 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 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

(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 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10)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的要求执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的规定。

5. 价格调整

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商品砼、沥青砼)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除税信息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2023年07月除税信息指导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 如超出±5%范围的, 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 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规费和税金, 不计其他费用。

5.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 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涉及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审定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 2) 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②、投标书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估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结算；
- 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让利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总价/招标控制价；无信息指导价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双方市场询价，其他参照投标时相应的综合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等费率结算。

5. 计量与支付

6.1 计量

6.1.1 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6.1.2 计量方法：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6.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图纸数量及每次变更数量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2)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2 工程进度付款

6.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1）本工程基本巡查费按年度支付，每年年底支付当年全部基本巡查费；

（2）本工程工程款按季工程进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交上一季度已完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50% 的工程季进度款，每年年底支付至全年完成验收合格工程的 90%，10% 的余款待工程审定结束后一年内付清，承包人收款时应提供相应发票。

工程款支付形式包括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工程，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3) 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4) 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和交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5)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所有工程。

8.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年。同一维修点的工程量在一年内不重复计量。

8.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返修内容，承包人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保险

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包含在投标单价内。

9.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10. 违约

10.1 承包人违约

10.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8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承包人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

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表 8 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2000 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 500 元/台·天扣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扣以相应违约金。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以违约金。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2 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为仲裁。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达成协议或协议无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发包人根据《新北区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合同是否续签，考核结果良好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1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新北区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2024 年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合同承包人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特此签订此安全生产协议，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的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批评。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计入考评外，还将收取一定的处罚金。

（1）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的：每人扣 50 元。

（2）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每次扣 200 元。

（3）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每次扣 2000 元。

二、乙方职责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规定，加强维修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此协议所称施工安全范围包括施工车辆、施工人员、施工机具等设施安全。

3、乙方应确保施工期间内在 2024 年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进行安全施工作业。

4、乙方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乙方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甲方汇报施工桩号及养护情况，并接受甲方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的询问和指导。遇有紧急情况，甲方与乙方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

10、乙方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非特殊情况雨雪天、雾大不上路作业。

11、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12、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靠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13、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1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6、在合同期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7、在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18、乙方所有非本市户口的员工，需在治安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9、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作人员购置人生安全保险，未购置人生安全保险的员工不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工作。

20、乙方在合同期间没出过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全额支付安全生产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甲方将扣除安全生产费2000元。

20、本协议份数为壹份，一式两份。

2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武进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名）：

或委托授权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张炳祥

合同附件二

廉 政 协 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一、总则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2024年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合同公正的履行，加强廉政监督，防止腐败，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协议》，甲、乙双方自愿遵守协议条款并自觉监督。

合同名称为：2024年魏村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合同；

合同实施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细则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施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施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尚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甲方个人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个人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施工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二）乙方的责任

1. 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券、信用卡等有价值证券；

2.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进行消费娱乐、旅游活动等；

3. 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好处费及回扣；

4.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接受或使用甲方人员推销或指定的交安设施材料、施工设备等；

5. 不得接受甲方人员所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6. 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人员恪尽职守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考核、经济处罚或行政

处分（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施工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1-10万元或行贿金额5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或甲方总裁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并按工程合同款总额的5%对乙方作扣款处理。

4、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1万元以内的奖励，并对乙方诚信计十分，计分超过50分以上且甲乙双方交易事项均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工程合同款总额的5%作为奖励，该奖励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纳入工程决算中。

三、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对乙方违约的处罚措施可合并使用，具体情形由甲方决定。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补充，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约束，严格遵守廉政约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施工合同截止日期。

七、本协议除款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监督部门:

代表人签名:

协议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考核内容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月考核评分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次数	扣分
巡查情况	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并及时做好真实台帐资料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巡查中未及时发现上报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绿化及安保设施(标志、标线、百米桩、里程碑、警示桩)损坏、缺失情况的，一项一次扣 1 分		
	未及时发现上报制止养护范围内人为破坏行为的，一项一次扣 10 分		
道路保洁	路面(桥面)有积尘、积水、油污、泥污面积超过 5 m ² 或有垃圾包、暴露垃圾、动物尸体，一处扣 2 分		
	路面、绿化带及养护范围内发现焚烧垃圾现象，一次扣 2 分		
	路面排水设施阻塞(包括桥梁排水孔)，一处扣 3 分		
	人工及机扫垃圾严禁向绿化带、隔离带和下水道倾倒，垃圾按规定集中处理，发现有随意倾倒或违规处理的，一次扣 5 分		
养护质量	未按时完成修补、改造的项目，一次扣 5 分		
	修补接缝处高差明显，平石铺装高差 1cm，一处扣 1 分		
	路面、桥梁修补、改造后一年内出现病害现象，一处扣 5 分		
施工规范	路树歪倒、路面油污等影响出行安全，一处扣 3 分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一处扣 3 分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工作帽、服，一次扣 2 分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半小时以上交通堵塞的，一起扣 5 分		
	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一次扣 10 分		
合计	遇有自然灾害或紧急任务，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一次扣 10 分		

养护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镇农路办(签字):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